**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城港公司工业站14、20号道岔询价采购文件**

**省港货（2023）年询第19号[港产]**

二О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77254096)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77254106)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77254124)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7254138)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77254286)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7254297) 41

[一、响应函](#_Toc77254298) 43

[二、授权委托书](#_Toc77254299) 46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77254300) 47

[四、报价表](#_Toc77254302)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77254304) 49

[六、响应方案](#_Toc77254308) 50

[七、其他资料](#_Toc77254310)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城港公司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询价公告**

####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城港公司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现公开邀请具备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 1. 采购项目名称：城港公司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当前14、20号铁路道岔正处于站场与城粮专线咽喉部位，现为木枕P50-1/9道岔，已使用20多年。目前铁路道岔存在岔前、岔后钢轨磨耗严重，道床多处翻浆冒泥，板结无弹性，枕木腐蚀严重，道岔岔后线路纵断面不平，线路高低不平等问题，日常维护工作量大，维修成本高，因此我司决定对14、20号铁路道岔进行更换，拟定将2组旧铁路道岔更换为P50-1/9混凝土枕道岔,一组道岔利旧新购一组道岔。

####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询价范围：

**2.1.1** 铁路单开道岔采购(包含混凝土枕及配套安装附件）

**2.1.2** 数量：**1组** 道岔型号为：P50-1/9铁路单开道岔。

**2.1.3**技术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4** 供应商应按采购数量免费配备等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

**2.1.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期限为1年。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3** 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工业站交货，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无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综合评分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6日，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9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标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8月7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电话：13873063063

#### 9 其他

**9.1**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10%。

**9.2**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00元），含13%的增值税和运费，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城陵矶长江路2号

邮政编码:414000

联 系 人:许松

电 话:18773006000

电子邮箱:24174969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解释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补充文件的24小时内确定的方式：书面确认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此报价为到货价格，包含13%增值税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必须具备依法生产或销售铁路道岔的资质。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城轨装备认证证书或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代理厂家的**城轨装备认证证书或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0至2022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其他要求：至少提供 2个以上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所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1、2页复印件。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询价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9: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代表1名，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 是否排序：☑排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晏女士联系电话：13873063063通信地址：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5楼509室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1份（U盘）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1项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30分（2）技术部分： 30 分（3）投标报价： 40分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40（投标报价分）。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1.4 进入投标报价分计算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均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 A+ 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1

 商务评分表（ 30分 ）

项目名称：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询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名称/得分** |
|  |
| 1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近 3 年）（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 6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  |
| 2 | 企业信用等级（8分） | AAA级（或相当于AAA级），得 8 分；AA级（或相当于AA级），得 7 分；A级（或相当于A级），得6分；B级或其他等级得 5 分。**注：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  |
| 3 | 响应文件完整性（7分） |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得 5 分。 |  |
| 4 | 加分项（5分） | 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加3分；企业通过ISO质量认证系统认证的，加2分；本项加分可累计，最多加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合 计（30分）** |  |

**注：** 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供应商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省级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高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供应商的信用等级（全国）为AAA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信用等级（全国）AAA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行业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2

技术评分表（ 40 分）

项目名称：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询价采购项目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供应商名称/得分** |
| --- | --- | --- | --- |
|  |
| 1 | 产品的整体评价（12分） | 评委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使用周期、产品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产品在所有供应商当中领先的得12分；其他供应商得11-7分。 |  |
| 2 |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13分） | 以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为基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对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优于采购文件1项的，加1分；最多可加5分。如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每低于基准要求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在优于部分进行标注。 |  |
| 3 | 质保期服务（5分） |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1年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1年以上的，每增加1个月加0.2分，累计最多得5分。 |  |
| **合计（40分）**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4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标内容计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附表3

价格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询价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 1 | 价格评 议 | 30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投标报价分）。 |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项目

采购

发 包 人：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部分

甲方：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城港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项目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方**

|  |  |
| --- | --- |
| **买 方：**  |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
|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2号 | 邮 编： | 414000 |
| 法定代表人：黎岳锋 | 职 务：总经理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城陵矶支行 |
| 帐 号：4305016662860000536 |  |
| 联 系 人：许松  |   |
| 电话：18773006000  |  |
| **卖 方:** |  |
| 地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电话/传真： |  |
| 联系人： |  |

**第二条：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P50-9 | 单开道岔 | 组 | 1 |  | 包含混凝土枕及所有配套安装附件，单开道岔，需实际现场核定左右开。 |
|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 运输方式为汽运零担，运费由卖方承担 |
| 合计 |  （含税）*币种：人民币* |

**第三条 款项的给付**

1.本合同的全部货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金额为总价款，包括货款、运费、13%增值税等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30%订金（￥ ）后卖方组织供货，卖方在10日内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67%（￥ ）。质保期（1年）满，无质量问题支付3%尾款（￥ ）。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日内到，由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

3. 包装方式：卖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包装标准,确保设备无任何损毁瑕疵，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产品在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交付: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接收后并经买方查验合格，视为卖方已交付。

**第五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开箱检验**

5.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合同设备到货交付时 。

5.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

5.3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安装、调试**

5.4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

1.卖方应当与买方保持沟通，在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之日后，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安装调试的日期的 7 日内，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买方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2 日的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保证使设备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买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5.5验收**

5.5.1 单开道岔左右需乙方现场核实，另外有2组为岔接岔，岔后没有过渡段，直接连基本轨，需实际现场核定后加工生产，如乙方没有经过实地现场勘查或勘查后设计不符合现场实际要求，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甲方一律视为不合格产品。

5.5.2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5.3.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签订之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有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证书。

5.5.4.卖方承诺，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1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2\_日内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技术服务**

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1、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道岔整体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

**第八条 产品质量异议及保修**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签订之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2.对除上述货品表面情况及数量外的其他质量异议，买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经卖方查验属实的，负担退换货责任。

3.卖方承诺，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一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5、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卖方应就在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卖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2 %/日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已付款项，卖方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买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2.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交货的，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向买方赔付，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按照买方要求负责包换或维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另行向第三方购买产品所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卖方如提供冒牌产品，一经确认，买方有权取消卖方供货资格，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倍向买方赔偿，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追究卖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2）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1 个月；

（5）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或因特殊外来因素干扰，而不能继续施工。其他非乙方原因（如停电停水、雨水天气等）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2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引发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一式 4份,买方执 3份，卖方执 1 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第二部分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 |  | 法定代理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 邮编 | 414000 | 邮编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城港公司工业站14、20号道岔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要求：

1、现需优质的供应商向我司提供P50-9铁路单开道岔

2、数量：单开道岔1组（包含混凝土枕及配套安装附件）。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及方式 | 备注 |
| 1 | 铁路单开道岔 | P50-9 | 1组 | 15日历日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站 | 包含混凝土枕及配套安装附件 |
| 单开道岔左右需实际现场核定。 |

1. **技术性能指标**

**混凝土枕50Kg/m钢轨9号单开道岔（专线（02）4151-I**

|  |  |  |  |
| --- | --- | --- | --- |
| 道岔全长L=28848 | 道岔前长a=13839 | 道岔后长b=15009 | 辙叉角度：6.20.25 |
| 尖轨长度：6450 | 尖轨轨型：50AT钢轨 | / | L=8239 |
| 基本轨长度：11492 | 基本轨轨型：50Kg/m钢轨 | / | R=180000 |
| 辙叉长度3588 | 叉前长：1538（171） | 叉后长：2050（228） | 岔枕图号：专线（03）3281 |
| 护轨长度：L直=3600（6孔）L曲=3600（6孔） | 护轨轨型及护轨形式：43Kg/m钢轨分开式可调护轨 | / | / |

（1）道岔技术要求

①技术条件须符合 TB/T412-2020《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

②制造道岔的原材料及部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铁路行业标准的规定。

③道岔所用各钢轨力学性能不得低于U75V，化学成分、机械性能等技术条件符合TB/T2344.1-2020《钢轨 第1部分：43kg/m～75kg/m钢轨》，钢轨的轨腰生产厂标志、轨型、钢牌号、制造年月、炉号、连铸流号、连铸坯号、钢轨顺序号应清晰可见。

④严禁使用工业轨制造道岔。

⑤垫板、轨距杆、连接杆等焊接采用电焊时应用含碳量接近但不超过基本金属含碳量的焊丝。

（2）钢轨件

①钢轨端面与钢轨轴心线的垂直度偏差为1.0mm。

②尖轨长度极限偏差为3.0mm。

③基本轨和配轨长度极限偏差为±3.0毫米。

④护轨长度极限偏差为±6.0毫米。

⑤在钢轨的轨腰，按设计图纸标识出关键位置可永久性保持的轨距、支距值。

（3）钢轨、辙叉螺栓孔

①孔径偏差除图纸有注明者外，上限误差不能超过1.0毫米，下限不能有误差。

②孔中心位置上下极限偏差为±1.0毫米。

③孔中心到轨端距离极限偏差为±1.0毫米。

④相邻的两孔中心距极限偏差为±1.0毫米。

⑤接头夹板螺栓孔应倒棱。

⑥按照孔径加工轨端跳线孔。

（4）基本轨

①钢轨不应加热预弯。特殊情况下，可局部加热预弯，加热温度不应大于500℃，顶弯产生的压痕深度不超过0.5mm；顶弯不应产生裂纹，禁止使用因顶弯产生裂纹的钢轨。

②藏尖式尖轨转辙器的基本轨与尖轨密贴面的内倾偏差为小于或等于1:80，不应外倾。

（5）尖轨

①采用AT钢轨，材质为U75V，技术条件应符合TB/T 2344.2-2020《钢轨 第2部分：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的有关规定。尖轨设置一个牵引点。尖轨跟端锻造必须一次性成型。

②尖轨尖端不应掉尖。特殊情况下，掉尖长度应小于或等于15毫米。

③尖轨作业面需采用铣床铣制。

④尖轨的轨腰处设置固定可永久保持铭牌：道岔型号、开向、设备名称、长度、图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出厂编号等应标识清楚。

⑤AT钢轨跟端加工锻压段的加工温度不应大于1160℃，加热不应超过两次；锻压段及热影响区应进行正火处理，机械性能不应低于母材，并进行无损探伤。

（6）淬火

①尖轨的淬火应符合TB/T 2344.2-2020《钢轨 第2部分：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的规定。

②尖轨、护轨工作边侧面应淬火，钢轨顶面硬度为HB290-370，其横断面淬火层形状、深度及硬度应符合要求。

③断面淬火层硬度为HRC32—40。

④火层金相组织为细珠光体，不得出现马氏体或明显的贝氏体。

⑤淬火轨外观不得有烧伤，裂纹及深度大于1.0毫米的伤痕等缺陷。

⑥采用尖轨全长中频感应加热+喷雾风冷却的方式进行淬火热处理。

（7）高锰钢整铸辙叉

①辙叉必须为高锰钢整铸辙叉且等级为一级，采用VRH生产工艺生产的高锰钢整铸，辙叉顶面、工作边、底面、端头、端头螺丝孔、鱼尾板贴合面、耳板上面、耳板立面等部位进行全加工，非加工表面应平整、洁净。辙叉表面硬度大于HBW190，其他技术条件应符合TB/T 447-2020《高锰钢辙叉》。辙叉标识须有铸造工艺VRH法或V法。

②制造辙叉所用的奥氏体高锰钢，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要求，并保证锰碳比不小于10。

③自交工验收之日起，1年内不能出现崩损，3年内不能出现辙叉重伤的情况；出现以上问题的，视为产品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辙叉轨腰处设置固定可永久保持铭牌：辙叉型号、图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及出厂编号等要标识清楚。

（8）护轨组装工艺

采用分开可调式结构形式，当护轨磨耗超限时，可通过增加调整片的方式调整查照间隔与护背距离。导曲线下股安装护轨。

（9）转辙器组装工艺

①尖轨轨头非工作边切削面应与基本轨轨头密贴，允许尖端至第一位杆部分存在不大于0.2mm的空隙，其余部分允许存在不大于1.0mm的空隙。

②顶铁安装在尖轨上时与基本轨的轨腰空隙、顶铁安装在基本轨时与尖轨的轨腰空隙，均不大于1.0mm。

③尖轨跟端处尖轨与基本轨的轨底面平行度为1.0mm，两轨底面高度偏差为±1.0mm。

④轨撑的顶部圆弧面应与基本轨轨头下颚密贴，如不密贴，允许有不大于0.5mm的局部空隙。

⑤钢轨与基本轨组装后，尖轨跟距偏差上限不得超过2.0mm，下限不得超过1.0mm。

（10）联接零件

①钢轨与垫板、岔枕之间采用弹性扣件连接。

②铁垫板采用钢板焊接，钢板材质为Q235，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铁垫板上的焊缝应均匀致密。铁垫板应带有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道岔钢轨类型、道岔号数、垫板序号、左右开向。

③铁垫板与混凝土岔枕连接螺栓孔径极限偏差：铁垫板有两孔时为±1.0mm；铁垫板有三孔时，最近孔为±0.5mm，最远孔为±1.0mm。。

④混凝土岔枕用铁垫板孔径极限偏差为±0.5mm。

⑤采用Ⅱ型分开可调式扣件，弹条符合TB/T 3065-2020《弹条II型扣件》的有关规定。

⑥为防止弹条紧固螺母松动生锈，弹条紧固螺母采用弹条专用防松防锈螺母，螺母采用盖形螺母。

⑦螺栓为不低于10.9级的高强度螺栓。

（11）混凝土枕

含混凝土枕及其紧固件，须配套满足对应图号的砼枕单开道岔的安装及使用需求，符合TB/T 3080-2014 《有砟轨道混凝土岔枕》的有关规定。

（12）接头夹板

①含接头夹板，须配套满足对应图号的砼枕单开道岔的安装及使用需求。

②夹板采用55号钢或性能优于55号钢的其他优质钢，且不低于TB/T 2345-2008《43kg/m～75kg/m钢轨接头夹板订货技术条件》的规定。

③夹板表面无裂纹、气泡、无焊补，夹板整体无扭曲。

（13）钢轨绝缘

含钢轨绝缘件，须配套满足对应图号的砼枕单开道岔的安装及使用需求，符合TB/T 2927-2015《高分子材料钢轨绝缘件》的有关规定。

（14）产品制造检验

发包人有权到现场进行关键件全过程监制，严禁辙叉、尖轨加工、AT轨轧头一次性成型。

（15）道岔材料

采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的钢轨加工制作（三选一），道岔所用钢轨材质为U75V热处理，供应商投标时须注明道岔厂家。道岔采用与连接线路轨型一致的道岔，为50kg/m的1/9道岔，配套相应的混凝土岔枕，道岔辙叉为整铸高锰钢辙叉（V法或VRH法）。道岔主要备件“基本轨、尖轨、护轨及高锰钢辙叉（V法或VRH法）”须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道岔制造、组装、检验和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TB/T412-2020，提供道岔合格证明、质量证书和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TB/T412-2014**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证书序列号证书及出厂检验等。

2.道岔外观无破损，锈蚀等缺陷。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卖家应提供产品安装技术指导服务。

2.要求按采购数量的**105%**配备混凝土枕及安装轨道及水枕用附件（提供各配件附件产品合格证）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1.铁路道岔质保为1年。

2.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1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日内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3.提供铁路道岔关键部位配件质保期限清单及配件图纸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与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备注 |
| 1 |  |  |  |  |  | 包含混凝土枕及配套安装附件。 |
|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 运输方式为汽运零担，运费由卖方承担 |
| 总报价（元） | ¥： （含13%增值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4）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